

1929 年

第

卷

第

70

期

浙江黨務第七十期目錄

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九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七一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七二次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宣傳部

各縣監察委員會及各縣直屬監委的工作（附表）

公文摘要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統字第四號

令催各縣黨部關於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項目

填報方法自十月份起須按月照填呈送核奪，毋

須稽延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第一二八號

轉令解釋經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至公立學校與政府機關有別，不應受總章八十一條之制限，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三〇號

轉令解釋候補執行委員無論兼部與否仍應照總章所規定者辦理，仰知照由。

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六五號

通令各縣監委會及直屬區監委員以後應常駐黨部無故不得擅離職守由

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六六號

令催各縣區監委會監委員須按期填報工作報告表由

漢書卷之九

漢書卷之九 律曆志第九

律曆志第九

律曆志第九 律曆志第九

律曆志第九

律曆志第九

律曆志第九 律曆志第九

律曆志第九

律曆志第九 律曆志第九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出席胡漢民，葉楚傖，陳果夫，列席邵元冲，王正廷，張道藩，馬超俊，周啓剛，王伯羣，朱培德，林森，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劉紀文，曾養甫，克與額，焦易堂，主席陳果夫，決議案如下。

(一) 解釋總章兩則。(甲) 總章第二條，(乙) 項規定之預備黨員，如未達二十歲之年齡時，不得爲黨員，(乙) 預備黨員與黨員一律繳納黨費。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出席者，胡漢民，葉楚傖，孫科，陳果夫，戴傳賢，列席者林森，王伯羣，邵元冲，余井塘，王正廷，官應芬，劉紀文，陳立夫，桂崇基，曾養甫，陳耀垣，焦易堂，馬超俊，克與額，主席戴傳賢，決議案如下。

(二) 此次改組派勾結國內反動軍閥，當東北對俄異常吃緊之際，煽謀叛變，秦豫桂粵騷然不靖，賴中樞同志，奉命討伐，奮揚我武，指揮鎮壓，悉協機宜，現在各方大捷，克奏膚功，應由中央特加慰勞。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圈定石克士張希孟陳崑圖張俊趙鳳喈五人爲皖省監察委員案，照辦。

(四) 准任用徐恩曾爲中央組織部總務科主任。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

(一)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呈報辦理考試經過，計錄取七十人，惟其中有二十四名外國文成績不佳者，應令其自行補習，每半年補考外國文一次，合格者隨時派遣之，合即造具錄取黨員名冊，送請鑒核施行，又職會定於即日取消，合併陳明案，決議照辦。

(二) 通過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

(三) 葉楚傖邵元冲陳立夫胡漢民戴傳賢五委員審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出席委員 李超英 鄭炳庚 張 強 項定榮 葉溯中

馬文車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許紹棣二同志因病請假，朱家驊

同志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的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各級黨部關於集會恭讀遺囑範圍由

黨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方案。

2 國府蔣主席發電告最近時局狀況由。

3 南京特別市黨部真電：為聲討唐生智由。

4 南京特別市黨部元電：為聲討汪兆銘由。

5 陳調元劉珍年等發電：為聲討唐生智罪狀，誓率所部待命討伐由。

6 浙江省政府函復：永康匪勢猖獗；前經電劉團往剿，並加派兵力協剿由。

7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奉司法部解釋錢莊典當利率超過年限利息是否觸犯懲治土劣條例一案，祈查照由。

8 浙江省財政廳函：為撥給十八年十一月分經費五千元由。

9 組織部報告：紹興縣執委會呈報該縣破獲共黨經過，祈鑒核由。

10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函復：本會徵求預備黨員

計劃及實施步驟，經予修正備案，希照辦由。

11 組織部報告：中央執委會通告關於「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及區分部講演會討論會之紀律及法定人數」之解釋由。

12 宣傳部報告：據慈谿縣執行委員呈送反動傳單「中國國民黨浙江左派青年團對時局宣言」一件，同時本會各部處工作人員亦間有接到由本市郵寄之前項同樣傳單，業經轉呈，並分別函令一體嚴密查禁，請察核由。

13 宣傳部報告：黃巖縣執委會及省監委會轉臨海縣監委會先後查獲「台州共產黨對於廣暴二週年紀念宣言」等反動傳單，送請察核查禁前來，業經呈請中央暨兩浙江省政府飭屬查禁，並通令各縣黨部一體查禁，請鑒核由。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稱：請發佈為最近時局問題告全省同志書案。

決議 通過。

二·宣傳部提稱：查十九年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十八週年紀念日，茲遵照中央規定，擬具慶祝辦

法，請核議案。

(附慶祝辦法)

1 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工廠各商店各報館一律放假一天，并懸旗誌慶。

2 召集本市各界，於是日下午一時在公衆運動場舉行慶祝大會，各縣慶祝大會，由各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負責召集。

3 各機關團體學校等除參加慶祝大會外，得另個別舉行慶祝。

4 召集各界代表負責辦理慶祝大會籌備事宜。

決議 通過。

三·項委員定榮提稱：奉交審查「崇德縣執委會呈請轉函省府令縣將無主地畝撥充縣農民銀行基金」一案，茲經審查完竣，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訓練部提稱：修正浙江省各級婦女協會暫行章程，請核議案。

決議 交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組織部提稱：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所屬四區二分部黨務廢弛，違反紀律，擬予解散，派員重

行登記，請核示等情到會。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中央。

六·宣傳部提稱：據黃巖宣傳部呈報組織宣傳委員會經過情形，並請示當然委員不出席處分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交訓練部擬具辦法。

七·訓練部提稱：奉第五十次委員會議議決交訓練部審查關於壽昌縣執委會常務委員寧遠爲黨積勞病歿，請轉呈撫卹一案，茲擬具審查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江蘇省政府電：爲聲討汪精衛由。

二·浙江高等法院函送詹堯雲，何鵬，葉青，藍深等反革命判決正本由。

三·訓練部報告：前奉交究懲紹興柯橋農協職員趙伯溫，包大毛一案，業經本部擬具懲戒辦法，令縣執行。茲據該縣訓練部呈復遵辦經過情形由。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稱：據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議決，「確定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一案，業經本部第二十一次部務會議議決：「將實驗區分部工作綱領提請委員會議核議後，頒發各縣參考，並限一月內參照當地情形，另擬呈核。」茲特檢附實驗區分部工作綱領一份，請核議案。

決議 交組織部宣傳部審查。

(密)二·組織部提稱：查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任重事繁，負責人員，不宜中途更易，本省各縣徵求預備黨員事宜，即須準備進行，計時約需五月，而各縣執監委員任期，一二月後多將屆滿，遵章應各按期召開全縣代表大會舉行改選，是於徵求預備黨員工作進行上殊感窒礙，茲擬定在十九年一月內須改選者，全縣代表大會一律提早舉行。其改選日期在一月三十一日以後者，除慈溪，鄞縣，餘姚三縣業准提前舉行外，其餘各縣代表大會，一律延緩至徵求預備黨員事宜辦理完竣後舉行，是否適當，敬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訓練部提稱：依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組織通則之規定；該會除省教育廳長陳布雷及本
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擬呈請中央委任朱家驊，
項定榮，葉風虎三同志為委員，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四。宣傳部提稱：據杭州民國日報印刷部全體工人呈
稱，年關在邇，生活維艱，請依照舊例，增發雙
薪一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發給臨時津貼費四百元。

五。組織部長提稱：查本部調查科幹事鄭宗賢，助理

幹事關斌借，總務科錄事趙德明，均已試用期滿
，尚能勝任，擬予正式任用，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六。組織部長提稱：本部指導科助理幹事洪彥邦業准
辭職，遺缺以陳濤接充試用，並任陳國康為調查
科試用幹事，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略

議決 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甲。報告事項：

出席委員 李超英 項定榮 鄭炳庚 張 強 葉溯中

馬文車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許紹楨二同志因病請假，朱家驊同

志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六人。

-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秘書處公函：前請取締基督教學校所出版之兒
校讀本案，奉批交准教育部復稱：已令查禁，並附
意見書一份，特轉抄函達查照由。

2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函：為復謝派員宣慰，並
頒贈品由。

3 駐日各省留學生經理處為報告日警濫捕虐待留學生

經過情形由。

4 浙江省政府公函：據建設廳呈復遵令核議建設特捐未便提成充作縣建設經費，希轉飭知照由。

5 組織部報告：浙江省政府函：為據玉環縣呈復縣暨委徐益仁被辱一案辦理情形，轉達查照由。

6 浙江省民政廳函復：舉行第三次縣長考試，係照暫行條例辦理。關於應試人資格，在原條例均有明白規定，檢同原條例，函請查照由。

7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函復蘭谿縣第三區第一第二兩區分部准予解散重新登記由。

8 組織部報告：中央組織部函復魏祖徵魏鈞一案，准照辦理由。

9 組織部報告：直屬湯谿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區執監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擬定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第六次全區代表大會，舉行改選，祈鑒核由。

10 財務委員會報告：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杭縣執委會呈送重造月支預算書，修正准行；省婦女協會呈送改造月支預算書，及直屬開化縣區執委會呈送該區黨部月支預算書，分別照准在案由。

乙·討論事項：

一·海鹽縣執委會呈：為縣代表大會決議改革田賦徵收計算法，以杜流弊一案，請轉呈中央通飭各省辦理案，

決議 轉呈中央。

二·海鹽縣執委會呈：為縣代表大會決議國府辦理外交案件，須事前徵求各級黨部意見，並須將經過情形通知各級黨部一案，請轉中央咨國府照辦案。

決議 關於國府辦理外交案件須事前徵求各級黨部意見一節，於本黨組織既不相容，事實上亦窒礙難行，令復毋庸置議。關於將外交方針及辦理經過情形通知各級黨部一節，轉呈中央核示。

三·海鹽縣執委會呈：為依照代表大會決議案，請轉省府從速規定徵工築路辦法，本省先行實施案。

決議 函省政府。

四·海鹽縣執委會呈：為縣代表大會決議廢除鄉警舊制一案，請轉函辦理案。

決議 轉函省政府。

五·海鹽縣執委會呈：為縣代表大會通過防止緝私人員抄拿住民私鹽，舞弊陷害一案，並附送辦法六

條，請轉函辦理案。

決議 兩鹽運使署核辦。

六。紹興縣執委會呈：為縣代表大會決議，留撥留捐開設灰灶山水門汀等工廠建議案，請轉中央核示案。

決議 轉呈中央。

(密)七。組織部提稱：據孝豐縣執委會密呈：為保證魏祖徵魏鈞忠實無他，請核轉省府暨法院迅予省釋回復職權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 轉函高等法院。

八。財務委員會提稱：查各縣黨部經費，早奉中央令修正預算全部，節經函轉省政府飭縣照撥，並經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增加數目充作各縣監委會經費，通令各縣遵行各在案，惟此次各縣修正數目起支日期，迄未規定統一辦法。茲經本會詳察各縣財政狀況，並顧全黨務進行創見，擬定統一辦法如下：(一)此次中央，修正各縣經費，自十一月份起支；(二)各縣監委會經費，在十一月份以前已由縣政府款產會等機關借墊者，一律改借為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九。秘書處提稱：造具浙江全省宣傳會議經費收支計算書，經費收支對照表，經費開支報銷冊，請予核議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轉監委會審核後呈報中央監委會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令復：准飭撥東陽縣黨部購置辦公器具費由。

二。中央組織部函復：所擬徵求預備黨員各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由。

三。浙江省政府函復：宣平共匪攻城，經電第一團派隊馳剿，並據電復現正在搜剿中由。

四。浙江省政府函復：緝雲匪共猖獗，前經電團防剿由。

五。組織部報告：直屬奉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全區黨員大會，改選單貽庠，干人俊，張乃敏為區執行委員，汪泉，夏高大為候補執行委員；王士英為區監察委員，蔣國權為候補監察委員，當經宣誓就職，祈核備案由。

丁。臨時提案：

- 一。鄞縣執委會代電：為請轉中央通令交通機關於國曆元旦一律休業，並禁止於廢曆休業案。
決議 轉呈中央。
- 二。決議：（一）十九年元旦節放假三天。

（二）本會工作人員舉行慶祝會，補助經費一百元。

- 三。秘書處提稱：籌設黨立書店案。
決議 交各部處會同擬具辦法。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十二，九—十二，二十四日） （十二，十六—十二，二十三日）

（一）——十二，九——十二，十四。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文四一九件。

2 電二二件。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

1 組織部文一三一件。

電一件。

2 宣傳部文二六件。

電四件。

三。送發文件：

3 訓練部文六九件。

4 財委會文三〇件。

1 電四件。

2 代電一件。

3 令三五件。

4 函一三四件。

5 呈八件。

6 批七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一六件。
- 2 代電一一件。
- 3 訓令三件。
- 4 通告三件。
- 5 函三四件。
- 6 呈一一六件。

二、擬辦文件；

- 1 電四件。
- 2 代電一件。
- 3 訓令一件。
- 4 指令一〇件。
- 5 通令七件。
- 6 函一二九件。
- 7 呈六件。
- 8 批七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1 呈中央執委會，為呈請在浙省派募編遣公債項下指撥百萬元為浙省賑濟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為鄞縣執委會呈請嚴重交涉青

島日紗廠槍擊華工一案據情轉呈由。

3 呈中央執委會，為海鹽縣執委會代電，請訂頒黨員服役法等情，據情轉呈由。

4 呈中央執委會，為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稱，蕩地沙田性質迥異，同樣登記，疑義滋多，請解釋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1 函民政廳，為肅山執委會代電稱，聞堰公安分局不可撤併理由，轉函核辦由。

2 函省政府，為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代電稱匪圍攻城日漸緊迫等情，轉函辦理由。

3 函浙江福建省政府，為慶元縣執委會呈報閩匪猖獗及共黨屢入活動情形轉函剿辦由。

4 函財政廳，據海鹽縣代表大會呈請撤銷帶徵上年緩徵二成漕米等情轉函核辦由。

5 函省政府，為宜平縣執委會電報共匪攻城經過情形，請派兵鎮攝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寅)令：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通告，各級黨部應注

重實際工作，轉令遵照由。

2 通令各縣黨部，爲令知呈送會議錄時，應將與該項有關之附件隨文附呈由。

3 通令各縣黨部，爲轉令對於共產及反動案件應予事後一日內遞級轉呈由。

4 通令各縣黨部，爲轉令限制學生黨員担任黨務工作辦法三項由。

5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頒處理逆產條例轉令遵照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暨審查繕寫等其他事項：

1 繕發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2 編製委員要議議事日程。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二次。（第六八次及六九次）

4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

5 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7 繕印各種文件。

8 剪貼各種日報。

9 校對二一四件。

10 監印二四五四件。

11 歸檔二二八件

丙．統計方面：

一．已徵集方面；

1 黨務現狀統計材料七份。

2 蟲災調查表一份。

二．已編製之圖表報告；

1 各縣訓練部對下級黨部頒發命令件數統計表。

2 各縣訓練部執行重要命令成績統計表。

3 同上比較圖

4 浙江各縣政軍警黨義研究會組織狀況統計表。

5 浙江全省訓練會議提案及決議案分類比較圖。

6 浙江各縣訓練部黨義教育工作實施狀況統計表。

7 本會三十四週工作報告。

三．正編製之圖表報告。

本會二十五週工作報告。

四．其他；

呈送本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丁．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

1 登記現金出納

2 整理各部處支款單據。

3 審核所得捐報查聯單。

4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5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6 赴銀行或郵局兌領所得捐

7 核查庫存現金。

二、關於庶務事項：

1 辦理組織部轉運重要公件事項。

2 辦理裝製長途電話機完竣。

3 辦理傳達戒嚴口令事項。

4 辦理犒獎衛兵戒嚴勤務事項。

5 辦理網球場工料事項。

6 辦理勤工訓練事項。

7 辦理各部處事物三十一起。

8 衛生等項照常。

9 其他雜務。

(二)十二，一六一——十二，二三。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1 文三九七件。

2 電二〇件。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

1 組織部文一〇三件。

2 宣傳部文三四件。

電二件。

3 訓練部文六〇件。

4 財委會文四〇件。

三、送發文件；

1 電二件。

2 代電一件。

3 令二七件。

4 函九七件。

5 呈五件。

6 批四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1 電一七件。

2 代電一〇件。

3 訓令一件。

- 4 通令一件。
 - 5 函五八件。
 - 6 呈九〇件。
- 二、擬辦文件；

- 1 電二件。
- 2 代電一件。
- 3 訓令一件。
- 4 指令一一件。
- 5 函八六件。
- 6 呈四件。
- 7 批四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委會，為據杭縣執委會呈請明令捷伐唐生智等情；據情轉呈由。
- 2 呈中央執委會，為壽昌縣執委會呈請規定辦理黨務至若干年以上，得由縣長考試資格等情；據情轉呈由。
- 3 呈中央執委會，為溫嶺縣執委會呈請澈底解決叛軍及肅清改組派反動分子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 1 函教育廳，為崇德縣執委會呈請設立該縣職業學校等情；轉函核辦由。
- 2 函高等法院，為崇德縣執委會呈請籌設監獄工場等情轉函核辦由。
- 3 函省政府，為平陽縣代電稱閩匪又擬繞道窺伺該縣請派兵駐防等情；轉函辦理由。
- 4 函高等法院，為紹興縣執委會呈請改良監獄待遇等情，轉函核辦由。

(寅)令：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通告解釋關於候補執委兼部長時在會議席中之表決權，轉令知照由。
- 2 令平陽縣執委會，為據呈請將廟產撥充自治經費等情；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由國府公布所請應毋庸議由。
- 3 令縉雲縣執委會，為據呈報組織災荒籌賑委員會等情，令仰轉起逕向行政機關呈請備案由。
- 4 令黃岩縣執委會，為據呈報該縣反動份子鼓惑

民衆反對本黨政策等情，令仰將詳情具報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暨審查繕寫等其他事項：

- 1 繕寫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 2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二次。（第七〇次及第七一次。）

- 4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
- 5 審查各縣黨部會議錄。
-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7 繕印各種文件。
- 8 剪貼各種日報。
- 9 校對一七一件。
- 10 監印一五四六件。
- 11 歸檔二六〇件。

丙．統計方面：

一．已徵集項目：

- 1 黨務統計材料報告三份；
 - 2 統計工作人員履歷表一份。
- 二．正整理及統計項目；
- 整理各縣會議錄，並統計其錯誤之性質及次數，

以便分縣分頁彙訂一冊，而資考核。

三．矯正項目：

- 1 開化執委會統計工作人員履歷表錯報；
- 2 常山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未遵令呈報。

四．已編製之項目：

- 1 十月份本會及監委會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
- 2 本會三十五週工作報告；
- 3 各縣呈報統計材料記載表。

五．正編製之項目：

- 1 十一月份本會及監委會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
- 2 三十六週本會工作報告。

六．其他項目：

- 1 呈送蘭谿等十四縣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項目；
- 2 令催各縣從速填報各種調查表及報告。

丁．事務方面：

一．關於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彙登收支分類。

- 3 彙編並核對上月份報銷表冊。
 - 4 核對所得捐查報聯單。
 - 5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 6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 7 核查庫存現金。
- 二、關於庶務事項；
- 1 收音室做上壁完竣。

一週間的宣傳部

(十二月十六日——十二月二十一日)

- 2 戶地調查單辦理清訖待文。
- 3 煤棚增加門籬。
- 4 宣傳部梯頭裝窗。
- 5 各處地板補修。
- 6 儲藏室加鎖堅固。
- 7 宣傳部各種表式配架。
- 8 其他各項雜務。

(一)編撰：

- 1 浙江黨務第六十八期
- 2 一週大事紀第廿九期
- 3 爲慶祝十九年元旦告同胞
- 4 無神論(完)
- 5 續編全省宣傳會議
- 6 一週間的宣傳部
- 7 本週宣傳準則

(二)撰擬公文：

- 1 公函廿六件
- 2 箋函二件

(三)報館通訊社立案：

- 3 訓令十五件
- 4 密令三件
- 5 通令二件
- 6 指令十二件
- 7 呈七件
- 8 批二件
- 9 通告一件

(三)報館通訊社立案：

- 1 准予立案者：「杭州日報」
- 2 待查者：「商民月刊」

(四)審查：

- 1 審閱各縣報紙及通訊社稿
- 2 審閱本市各報紙及通訊社稿
- 3 審核各縣工作報告
- 4 審查反動刊物

(五) 集會及演講：

-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 2 出席本省拒毒會
- 3 出席本會業餘同樂會
- 4 舉行第二十六次部務會議
- 5 各科舉行科務會議

(六) 宣傳品印發：

- 1 爲慶祝十九年元旦告同胞
- 2 浙江黨務
- 3 浙江畫報
- 4 一週大事紀

(七) 藝術宣傳：

各縣監察委員會及各縣直屬區監委的工作

——十八年十一月份十二月份——

(八) 編製：

- 1 浙江畫報第五十六期
- 1 製上週本部工作人員請假統計表
- 2 製上週本部收發文件統計表

(九) 文件收發：

- 1 收文九十五件
- 2 發文六〇二件

(十) 其他：

- 1 辦理日報登記事宜
- 2 收音室收發新聞及充電等
- 3 圖書館新到刊物登記及管理借閱書籍等
- 4 收發宣傳品
- 5 繕校本部一切文件
- 6 整理案檔
- 7 雜務

本會於十月間，對於各縣監察委員會及各縣直屬區

監委之過去工作，自三月迄九月，已爲概括的總批評。茲

值十八年份屆滿，檢閱表卷，略事鈎稽，願於此三月來之各地工作再一評述之。

查監委職責，明載總章，受黨付託之重，並不亞於執委，惟是黨內同志每多視此為無足重輕，純至各級監察委員之人選，非失之於側重虛名，即失之於委納庸碌；其結果或則不屑負責，或則不克負責，權衡輕重，厥弊惟均。本省各縣監委會及直屬各區監委，或亦未能盡外於此；因之各地工作，從未有特殊成績之表見。此則因錯誤心理之影響，釀成通病，在未述及各地實際工作以前，所應明悉者

雖然，監委工作之未能進展，固自更有其困難之因；一則經費無着，已難枵腹從公，更何有於籌維擘畫；再則職守規定，雖有明文，而手續程序，過去都有未經中央正式頒佈者，舉措維艱，誠為事實。凡此種種，前於批評各地工作時，亦曾一一舉及。茲幸各種規程手續，中央已陸續議訂，而本省各縣區監委經費，亦經明確厘定；此後障礙漸除，進行工作，當不若前此之徬徨失據矣。責備求全，自須俟諸異日；現今評述，固應予以相當諒解也。

惟是本會根據上述情形，考查各地工作，予以寬假，乃仍未能盡滿人意；此則各地監委，頗難辭咎者。如審查成

績，所須依據者，為各地之工作報告表；乃查各縣監委會或直屬區監委，有自成立或就職迄今從未依限填送一紙者，似此情形實嫌玩忽。計最近三月來，收到報告表。監委會僅有杭縣。鄞縣。慈谿。紹興。諸暨。金華。衢縣。樂清。麗水等縣；直屬區監委僅有新登。德清，奉化，武義，遂安，等縣，此外稽考無從，更何足云成績。故此大評述各縣工作，更不願以「總」字相加，貽人口實查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月，各縣呈送報告表總數統計，且遠在此三月以上，每况愈下，能不痛心。最近本會鑒於此種情形，再經通令各地注意，三令五申，力圖整頓，各縣監委，幸勿視為一紙具文，自誤誤黨，則庶幾矣。

其次則處分黨員手續之錯誤，乃數見不一見，殊為憾事。處分手續令，早經奉轉中央明令飭遵，關於開除黨籍，下由級黨部檢舉省判決，中央核准，總章八十一條，並經明確規定；而各縣監察委都有逕自處分者，且有令行糾正。尤復斤斤置辯者過而不改，實難免剛愎自用之嫌。

至於審查縣執委會之黨務及部員勤惰，考呈送報告表等，如杭縣。金華。樂清。麗水。鄞縣等，尚能認真，間亦有分別加以批評者，可見其曾加注意。此外乃有僅以「尚稱活動」「尚能努力」「尚好」填報者，頗覺失之籠統

黃 巖	新 昌	紹 興	鄞 縣	吳 興	崇 德	昌 化	杭 縣
		四	七				四
天 台	諸 暨	蕭 山	慈 谿	長 興	平 湖	餘 杭	富 陽
	三		四				
仙 居	上 虞	餘 姚	鎮 海	安 吉	桐 鄉	嘉 興	臨 安
溫 嶺	臨 海	嵊 縣	象 山	孝 豐	海 鹽	嘉 善	於 潛

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各縣工作報告表統計

。推原其故，或因顧忌情面，或則並未過問，兩者均失，當力矯之。

又若稽核縣政府方針及政績一項，能做到者，實最少數，不過事任咎者。強半非係監委本身，黨治下之行政官吏，惜尚多不明此義者，例如瑞安方面，縣監委會函請縣政府將施政方針送核，乃該縣政府將一紙不着邊際之官樣佈告，送請收存，亦可為滑稽之極矣。

總上所述，三月來之各地工作，可述可批評者乃僅爾爾。不獨本會方面，深感失望；知各地監委，自躬自省，亦當有作於心，際此經費已經確立，困難逐漸排除，振奮精神，克盡厥職，固所深切期望於各地工作同志者。本省黨務已日漸軌，及時努力，願自十九年份始共開新紀元！

十八年。十二·卅一·省監委會
附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各縣工作報告表統計

		雲 和	遂 安	永 康	奉 化	新 登	各縣獨立區黨部一覽	縉 雲	樂 清	壽 昌	常 山	蘭 谿	金 華	
			七		三	一			一					三
		景 甯	泰 順	湯 溪	定 海	海 甯		松 陽	平 陽	分 水	建 德	衢 縣	東 陽	
												二		
		青 田	遂 昌	武 義	南 田	武 康		慶 元	玉 環	永 嘉	淳 安	龍 游	義 烏	
				六										
			龍 泉	開 化	甯 海	德 清		宣 平	麗 水	瑞 安	桐 廬	江 山	浦 江	
						二				六				

公文摘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統字第四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各縣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項目，填報辦法，及十月份起，須按月照填呈送，業經本會秘字第一〇六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查該會自 月份起至 月份止之黨務現狀統計材料報告項目，尙未填送到來，殊屬非是。須知該項報告項目，具有時間性，未便久延；而統計事宜，又須俟統計材料搜集齊全之後，方可着手進行，冀圖詳實。否則，勢必全部擱置，影響極大。該會何其玩忽，一至於此！除分行外，爲特再行令仰該會，務須遵照前令，迅將前項未填報告項目，分別填具，呈送本會核奪，毋得稽延。再以後亦須按月填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第一二二八號

令各縣黨部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字第二十八號通告內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凡經開除黨籍之黨員，應厲行總章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之規定，並不得任爲學校校長教員，及村里委員」等情查經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總章曾有規定。惟村里自治機關及公立學校是否包括在政府機關之內，殊屬疑問。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解釋如左：「查村里自治機關，係根據縣組織法而成立

，當然屬於政府機關範圍。至公立學校，與政府機關有別，不應受總章八十一條之制限。』事關解釋，除指令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二〇號

令各縣黨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字第二十四號通告內開：『案據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為候補執行委員担任某部部长時，在會議席中討論與該部有重大關係之案件，該候補委員可否有臨時表決權，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第五十二次常會解釋如下：『候補執行委員無論兼部與否，仍應遵照總章所規定者辦理。』除指令知照外，事關法令解釋，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六十五號

令縣監察委員會
直屬區監察委員

為令遵事：查監察委員工作關係黨紀，執行黨務審核，責任甚重，自宜努力將事，方能克盡厥職。各該縣區監察委員須常駐黨部辦公，尤屬分所應爾！前以各地經費無出，每有託為口實者，現在經費確定，為黨工作，責難旁貸，此後各地委員，萬勿因循敷衍！務求振奮精神！每日確定辦公時間，常駐黨部，無故不得擅離職守，庶事靡不舉，責有攸歸，黨務前途，實利賴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六十六號

令 縣監察委員會
直屬區監察委員

爲令遵事；查各縣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須按期填報工作報告，表早經通令有案，乃近查各地工作按期填報者固多，而未能按期或竟不填報者亦屬不罕，似此玩忽職務，殊屬非是！合令仰各該縣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一體遵照！如前已填報者，此後務仍繼續辦理；其欠缺或未報者，於令到日迅即補報，勿再違延！再各該縣每次會議紀錄，亦須按次呈報本會備查，併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